#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加入托育人員資訊管理系統須備資料：

1.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
2. 2 吋大頭照 2 張、身分證正反影本
3. 戶口名簿(全戶)
4. 具保母單一級技術證或 126 小時結業證書或相關科系(幼保、家政、護理)影本
5. 最近三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（需含 IgM、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 檢驗)、傷寒檢查）
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、個資公開同意書、居托同意切結書、環境檢核自評表
7. 準公共化申請表暨契約書一式二份(具結業證書除外)

↓

1.初審托育人員申請資料。
2.合格，於7日內前往托育地進行環境檢核

↓

前往托育地進行環境檢核訪視，前置作業：

1.電聯預約訪視時間。
2.訪視員需攜帶之資料:如家庭訪視紀錄表、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、寶寶日誌、相機、印泥、其他應備文件等

↓

合格，3 日內完成初訪報告，並上托育人員資訊管理系統填報初審結果

↓

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進行複審

↓

合格

↓

1.寄發托育人員居家式服務登記證書及準公共服務證書。
2.托育人員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配合遵守相關法規。

---

1.初審托育人員申請資料
2.不合格，於7日內補正

---

不合格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7 天後再次至托育地複審

---

不合格，7 日內補正